

附表、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第3季鬆綁成果

編號	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發布日期 (發布網址)
1	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  法源；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3項	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生活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 <u>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生活服務員人數</u> ，且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生活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 <u>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u> ，且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1、鬆綁效益:配合國家留用外籍照顧服務員政策及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外籍看護工人數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2、受惠對象:全日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2.6.2發布(補提)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98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986&amp;log=detailLog</a>
2	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2條、第5條	111年1月1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被保險人無法再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4部分符合修正後第2條第2項	為配合109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	113.9.12發布

	法源；國民年金法第33條第3項	依修正前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需至醫院經工作能力評估，始得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3款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無需經工作能力評估，即得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表2乙改版，及自111年1月1日施行，並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往來醫院接受工作能力評估之負擔，爰修正本辦法第2條、第5條視為無工作能力之情形。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202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2021&amp;log=detailLog</a>
3	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	製造或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配合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規定停止適用，化粧品業者無須於產品製造或輸入前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	化粧品業者於產品製造或輸入前無須申請許可證。	113.6.29發布 113.7.1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47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472&amp;log=detailLog</a>
4	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	化粧品業者輸入供查驗登記之用或化粧品業者、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試驗機構、試	配合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規定停止適用，無須申請專案核准輸入。	化粧品業者於申請輸入產品查驗登記或供研究試驗之用，無須申請專案核准輸入。	113.6.29發布 113.7.1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a>

		驗委託機構、醫藥學術團體或教學醫院，輸入供研究試驗之用，須申請專案核准。			/detail.do?metaid=150473&log=detailLog
5	廢止「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其供個人自用者，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合計不得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得免申請查驗登記，但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旅客得依個人自用需求數量攜入，惟仍應留意海關免稅額度及申報等規定。	配合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規定停止適用，旅客得依個人自用需求攜入產品。	113.7.1發布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47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475&amp;log=detailLog</a>
6	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	依據「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	配合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規	配合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規定停止適用，	113.7.1發布。 <a href="https://gazette.n">https://gazette.n</a>

		查驗登記事項」，符合該規定者，得自行變更，免經核准，其餘變更事項，應依規定申請核准。	定停止適用，無須申請變更或自行變更許可證。	許可證已無自行變更之必要。	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474&log=detailLog
--	--	--	-----------------------	---------------	---

備註：

1. 鬆綁成果請填列113年7月至9月底完成者。
2.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3. 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
4. 表格填報格式：
  - (1) 字形：標楷體，12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22。
  - (3) 發布日期、施行日期：YYY.MM.DD
  - (4) 填表範例另可參考本會各季度法規鬆綁成果彙整表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